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 香港特別行政區配合 國家「十二五」規劃工作的最新進展

#### 目的

繼 2011 年 5 月 20 日的特別會議，本文件旨在向委員會匯報香港特別行政區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的最新工作進展。

#### 背景

2. 本年 3 月舉行的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四次會議，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二個五年規劃綱要》(國家「十二五」規劃)，歷史性地將有關香港和澳門特區的內容單獨成章(《專章》)，凸顯了中央政府對香港多方面的支持。有關重點包括：

- (a) 支持香港進一步鞏固和提升競爭優勢，包括作為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的地位，發展成為國際資產管理中心和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增強金融中心的全球影響力；
- (b) 支持香港培育新興產業，並讓有關產業在內地拓展合作領域和服務範圍；及
- (c) 支持香港深化與內地經濟合作，包括繼續實施《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深化粵港澳合作，以及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

## 最新進展

3. 國務院副總理李克強於今年 8 月訪港，宣布了中央政府按照國家「十二五」規劃而制定的一系列支持香港進一步發展、深化與內地合作的具體政策措施。有關的三十多項政策措施（新支持政策措施）（見附件）涵蓋經貿、金融、社會和民生、旅遊、粵港合作等領域，旨在推動以下六個重點範疇的發展：

- (a) 大幅提升內地對香港服務貿易開放水平；
- (b) 鞏固和提升香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 (c) 支持香港發展成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
- (d) 支持香港參與國際和區域經濟合作；
- (e) 推動內地與香港企業聯合「走出去」；及
- (f) 發揮香港在粵港合作中的重要作用。

4. 《專章》及新支持政策措施的公布，標誌著香港特區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工作取得了階段性的進展。《專章》的安排體現了「一國兩制」的原則，凸顯了香港在國家發展戰略中的重要功能定位，也點出了在「十二五」時期，內地與香港的合作方向，為進一步落實工作提供堅實的政策框架。李克強副總理 8 月公布的新支持政策措施，將中央政府在《專章》下支持香港的三大方向以具體化的形式表達出來，讓特區能充分落實有關的配合工作。

5. 新支持政策措施體現了中央政府支持香港發展的堅定決心，並配合香港的實際需要，為香港的未來發展擴闊了新的領域和空間。在經濟發展方面，有關金融、經貿和粵港合作的措施尤其重要，下文簡介上述三個領域的重點內容和最新的發展情況。

## 金融

6. 香港擁有獨特的優勢發展成為國際融資、資產管理和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匯聚資金及優秀人才。《專章》已表達了明確的支持，而新支持政策措施則具體表述內地對香港優先開放的政策。目前，香港已在多項離岸人民幣業務上取得了實質的成果，例如：

- (a) 2011 年首八個月經過香港銀行處理的人民幣貿易結算交易總額，已有約 11,388 億元人民幣，遠超去年全年的 3,692 億元人民幣；
- (b) 香港的人民幣存款在本年 8 月底增至約 6,090 億元人民幣，較去年底增長超過九成；
- (c) 連同剛在 8 月底宣布的 200 億元人民幣國債，今年已經有約 854 億元人民幣的債券在香港發行，超過去年全年總額(358 億元人民幣)的兩倍。

7. 新支持政策措施中，有超過十項與金融相關，重點包括：

- (a) 支持和推動香港企業使用人民幣赴內地直接投資；
- (b) 允許以人民幣境外合資格機構投資者方式(即 RQFII) 投資境內證券市場；
- (c) 增加赴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的境內金融機構主體，允許境內企業赴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穩步擴大境內機構赴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的規模；

(d) 在內地推出港股組合交易所交易基金(ETF)；  
及

(e) 繼續支持內地企業到香港上市。

8. 特區政府相關政策局現正全力推展有關新政策措施的落實。以使用人民幣赴內地直接投資的措施為例，國家商務部和中國人民銀行已於 2011 年 10 月 14 日分別公布了《關於跨境人民幣直接投資有關問題的通知》和《外商直接投資人民幣結算管理辦法》，自發布當日起實施。在內地企業發債方面，國務院已於上月批准首間非金融機構寶鋼在港發行 65 億元人債。另外，財政司司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及金融管理局總裁已於 10 月 18 日至 21 日到訪北京，與多個部委溝通及跟進有關的措施，並取得積極回應，重點包括：

(a) 有關制訂港股組合 ETF 的交易和管理辦法的工作據了解已經到達最後階段，期望可以在短期內公布；

(b) 滬、深、港三間交易所在香港設立合資公司一事正在積極洽談，合資公司可能的業務領域包括發展指數及其他股票衍生產品、編制新指數等；

(c)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與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正就 RQFII 敲定有關技術細節，相信可以盡快落實；及

(d) 兩地會積極跟進適當地降低香港保險公司進入內地市場的門檻的建議，以擴闊兩地保險業的合作空間。

9. 上述措施對進一步提升內地與香港的金融合作有重大意義。利用「一國兩制」的獨特優勢，香港特區在人民幣區域化和國際化的過程中，能夠扮演「防火牆」和「試驗田」的重要角色，使兩地資金能在風險可控下健康循環，促進兩地市場的進一步發展。此外，有關措施也有利於香港進一步鞏固和提升我們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 經貿

10. 回歸以來，內地與香港經貿合作快速發展。2003年，兩地簽訂了 CEPA，進一步加強了兩地貨物和服务貿易的連繫。兩地至今已簽署了七份補充協議，在 44 個服務領域公布了約 280 項服務貿易開放和便利化措施，為香港業界進入內地市場提供了多項優惠，亦為超過 1,600 多種香港產品制定了 CEPA 原產地規則，讓原產香港的貨品可以零關稅優惠進口內地。

11. CEPA 是推動內地與香港服務業發展和融合的一個重要平台。中央政府明確表示會進一步對香港擴大服務貿易開放，爭取年內簽署《CEPA 補充協議八》，讓香港業界有更佳的市場准入條件進入內地市場；放寬服務提供者的標準；充實貿易投資便利化的內容，切實擴大 CEPA 的受惠面。進一步的目標是到「十二五」末，通過 CEPA，基本實現內地與香港服務貿易的自由化。

12. 特區政府會繼續積極與內地相關部門跟進年內簽署《CEPA 補充協議八》，和落實到「十二五」末基本實現內地與香港服務貿易的自由化的政策方向。

### 粵港合作

13. 粵港地緣相近、經貿關係密切，是香港與內地合作之中重要的一環。《專章》特別強調要深化粵港合作和落實《框架協議》，支持廣東對港服務業開放先行先

試，以及提出抓緊落實個別粵港澳重大合作項目，加快兩地經濟的融合、人流、資金流、物流和信息的流通。粵港兩地的共同目標，是充分利用兩地的相對優勢，提升整個珠三角地區的經濟和城市建設水平，並將實踐的經驗和影響力擴大到其他地區。

14. 2011年《框架協議》的落實進度理想，重點工作達71項，涵蓋領域廣泛，包括跨界基礎設施、現代服務業、製造業及科技創新、國際化營商環境、優質生活圈、教育與人才、重點合作區域、區域合作規劃等。此外，雙方亦簽訂了五份粵港合作項目意向書和協議書。前海及南沙兩個粵港重點合作發展區的推進工作亦取得階段性的成果。

15. 前海方面，國家「十二五」規劃再次確認了前海作為「粵港現代服務業創新合作示範區」的定位。前海由深圳市政府主導和開發管理，特區政府會繼續為其發展規劃及相關政策的探討和制訂工作提供意見。廣東省政府已同意設立在前海的外資服務業企業的服務地域範圍覆蓋全省；下放部分現代服務業領域中的省級管理許可權並支持前海在CEPA中先行先試；以及支援加快前海與周邊地區交通基礎設施的對接。

16. 南沙方面，特區政府和廣州市政府在今年8月簽定「關於穗港合作推進南沙新區發展意向書」，並建立穗港合作專責小組合作推動南沙發展，包括促進港資企業轉型升級；實施CEPA先行先試綜合合作示範區，以及推動社會服務及民生福利方面的合作等。我們的目標，是把握南沙發展的機會，為香港業界和服務提供者開拓更廣闊的腹地，讓兩地民眾受惠。

17. 粵港兩地政府會繼續保持密切聯繫，制訂2012年重點工作，透過善用《框架協議》的平台，進一步深化粵港合作。

## 總結

18. 總括而言，特區已經積極開展及落實各項配合國家十二五規劃的工作。特區政府已強化現行由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組成的督導委員會，負責整體的協調和跟進工作。特區政府會繼續與中央相關部委和各省市政府聯繫，落實各項政策措施。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1年11月

中央政府在 2011 年 8 月 17 日「國家『十二五』規劃與兩地經貿金融合作發展論壇」上宣布支持香港經濟社會發展有關政策措施：

### 一、經貿方面

- (一) 進一步擴大服務貿易對香港的開放。爭取到「十二五」末期，通過 CEPA，內地對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的自由化。進一步簡化審批手續，切實做好 CEPA 及其補充協議各項優惠措施的落實工作，充分發揮 CEPA 應有的積極作用。抓緊磋商並於今年年內簽署 CEPA 補充協議八，進一步深化服務貿易開放，充實貿易投資便利化的合作內容，繼續推動在廣東等省(市)先行先試。
- (二) 繼續支持香港積極參與多邊和區域經濟合作。近期，將以支持香港參與東亞區域合作為重點，探討香港加入內地已簽署自貿區協定的可能性，或支持香港與已和內地簽署自貿協定的貿易夥伴直接商談，並在今後對外商談自貿區時，更多地兼顧香港的利益和訴求。同時，增強兩地在世貿組織和亞太經合組織中的協調與互動，不斷提高香港參與多邊和區域合作水平。
- (三) 推動內地與香港企業聯合「走出去」。充分發揮香港在金融、法律、會計及投資諮詢等服務方面的優勢，鼓勵兩地企業以聯合投資、聯合投標、聯合承攬項目等多種方式，共同開拓國際投資和基礎設施建設市場。



- (四) 支持在內地的港資加工貿易企業穩定發展和轉型升級。繼續保持加工貿易政策的基本穩定，推進珠三角加工貿易轉型升級示範區建設，創新管理模式，建立健全加工貿易企業內銷便利化機制，加強就業服務和用工指導，提供融資保險支持等，鼓勵港資來料加工企業轉型升級。
- (五) 支持境外企業(包括香港企業)使用人民幣赴內地直接投資。修訂外商投資項目管理辦法，規範和推動人民幣的外商直接投資。
- (六) 支持香港鐵路公司深化與北京、上海、深圳市地鐵建設和運營方面的合作，並擴展到杭州等市。

## 二、金融方面

- (七) 在內地推出港股組合 ETF(交易所交易基金)。
- (八) 繼續支持內地企業到香港上市。
- (九) 允許內地港資法人銀行參與共同基金銷售業務。
- (十) 認真落實 CEPA 協議相關優惠措施，不斷豐富和提高對港資銀行開放的層次和質量，支持港資銀行加快在廣東省內以異地支行形式合理佈點，均衡佈局。
- (十一) 支持香港的保險公司設立營業機構或通過參股的方式進入市場，參與和分享內地保險市場的發展。加強雙方在保險產品研發、業務經營和運作管理等方面的合作。

- (十二) 將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試點範圍擴大到全國，為更多企業在與香港地區開展貿易和直接投資中使用人民幣提供便利，進一步加強香港人民幣結算中心的地位。
- (十三) 開展外資銀行以人民幣增資試點，為香港企業和銀行到內地投資提供便利。
- (十四) 增加赴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的境內金融機構主體，允許境內企業赴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穩步擴大境內機構赴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的規模。
- (十五) 繼續推動境外央行、港澳清算行、境外參加行等三類境外機構投資銀行間債券市場試點工作。
- (十六) 鼓勵香港創新發展離岸人民幣金融產品。
- (十七) 允許以人民幣境外合格機構投資者方式(即RQFII)投資境內證券市場。

### 三、民生和社會事業方面

- (十八) 保障物資供給。積極調動各方力量，採取措施繼續保持糧食、肉類、水果、蔬菜等優質農副產品和電力、天然砂等物資對香港市場的穩定供應。
- (十九) 加快西線東輸二線工程香港支線建設，確保2012年下半年實現向香港供氣，「十二五」期間累計供氣量達到30億立方米以上。

- (二十) 在部分高校試行免試招收香港學生。自 2012 年起，試行對香港學生豁免內地普通高等學校聯合招收華僑、港澳地區及臺灣省學生考試(即「聯招考試」)，內地部分高校可依據香港高中文憑考試成績擇優錄取香港學生。
- (二十一) 結合制定實施國家「十二五」科技發展等規劃，加強兩地在科技產業領域的合作，使香港科技資源進一步融入國家創新體系。
- (二十二) 加大支持香港科技創新的力度，不斷擴展兩地科技合作的新形式，如支持在香港建立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分中心，以適當形式在香港設立高新技術產業化基地等。
- (二十三)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獨資醫院的範圍擴大到所有直轄市和省會城市。

#### 四、旅遊方面

- (二十四) 聯合提升內地與香港旅遊服務質量，建立健全內地與香港旅遊市場監管協調機制，規範旅遊企業誠信經營，維護遊客合法權益，共同推動內地赴港旅遊市場健康有序發展。
- (二十五) 推進內地與香港旅遊海外聯合推廣工作。聯合開發內地與香港「一程多站」旅遊精品線路，有效利用海外旅遊展覽會聯合開展宣傳推廣，進一步密切兩地海外旅遊辦事處的合作。

- (二十六) 支持內地與香港旅遊企業拓寬合作範疇。鼓勵和引導內地與香港旅遊企業和社會資本互相進入對方市場，重點支持香港在內地設立旅行社；加強在旅遊科技研發、景區景點開發方面的深度協作；探討旅遊產業化合作的路徑。
- (二十七) 採取聯合開展人才培訓、開發內地旅遊新業態等相關措施，加大力度支持以香港為母港的郵輪旅遊發展。

## 五、粵港合作方面

- (二十八) 督促落實《框架協議》的各項任務。大力推動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建設，積極發展創新金融、現代物流、信息服務、科技服務和其他專業服務。
- (二十九) 指導粵港澳三地共同編制和實施《粵港澳區域旅遊規劃》，形成區域旅遊合作長遠發展戰略，強化無障礙旅遊區域建設，著力打造國際知名的旅遊休閒目的地。
- (三十) 將「銜接內地港澳交通」列入國家「十二五」綜合交通運輸體系規劃。建設廣深港鐵路客運專線，今年底建成內地段，逐步實現全線與京廣客運專線、杭福深等東部沿海快速鐵路的接駁。推進港珠澳大橋建設，實現香港、珠海、澳門三地高速公路連通。優先考慮與香港企業的合資合作，推進深圳鹽田港區、大鵬灣港區集裝箱碼頭建設。

- (三十一) 支持香港與珠江三角洲及內地航空業合作，完善內地與香港空管協作機制，提升區域航空運輸能力。
- (三十二) 積極研究連接香港和深圳兩個機場之間的港深西部快速軌道線建設。
- (三十三) 允許通過互認取得內地建築領域各專業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在廣東註冊執業，享有與內地擁有相同專業資格專業人士同等待遇。
- (三十四) 在深化粵港、前海深港區域合作框架內，探索完善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實行聯營的方式，進一步密切兩地法律服務業的合作。

## 六、其他方面

- (三十五) 允許經香港特區政府認可機構(香港認可處)認可的、具備國家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相關產品檢測能力的香港檢測機構承擔 CCC 認證檢測任務的試點範圍，擴大至所有需 CCC 認證的香港本地加工的產品。
- (三十六) 支持香港實施應對氣候變化行動方案，並參與國家應對氣候變化整體工作。支持香港企業在內地開展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備註：中央政府於 2011 年 8 月中公布或確認的支持措施除了上述 36 項外，還包括以下三項：

- (a) 滬深港交易所擬成立合資公司，以開發指數交易產品；

- (b) 支持香港發展成為亞太區國際仲裁中心，並容許香港仲裁機構於深圳前海直接提供服務；及
- (c) 成立專項基金，於 2012 年起每年資助 1,000 名香港大學師生到內地學習（由香港大學與中央相關部委跟進）。